

中共湛江市霞山区委 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湛霞机编〔2020〕22号

关于调整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及下属事业单位 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

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区财政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事宜的请示》（湛霞财〔2020〕105号）收悉。经区委编委2020年第7次会议研究，并报区委十届第181次常委会（扩大）会议审议，同意调整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宜。现将有关机构编制调整情况批复如下。

一、局机关内设机构调整方面

（一）将原工贸外经股和农业股合并为工贸与农业股，将资产管理股和综合股合并为资产与综合管理股，其他股室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职能优化调整。调整后，区财政局共设置10个内设机

构：办公室、预算股、国库股、社会保障股、工贸与农业股、建设与采购监管股、绩效会计监督股、资产与综合管理股、金融债务股、行政政法与教科文股。

（二）区财政局内设机构职责调整如下：

1. 办公室

负责文电、会务、机要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。承担信息、新闻宣传、保密、信访、政务公开等工作。承担机关及所属单位财务、重大会议的组织和接待、资产管理、安全保卫、后勤保障、物业管理、综合治理等管理工作。承担重要文稿的起草、审核等工作。对本部门贯彻区委、区政府财经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提出具体建议并督促落实。

负责起草部门规范性文件。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。组织开展财政法治建设。承担重大行政处罚听证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。牵头推进财政“放管服”改革。牵头拟订地方税收政策，健全地方税体系。组织落实中央、省和市税制改革和税收政策，组织税收调查。承担非税收入政策管理工作；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、政府性基金政策管理工作。

负责机关、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、机构编制等工作；负责人才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；负责机关、所属单位退休人员服务工作。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。

2. 预算股

负责提出财政政策、财政体制、预算管理制度的建议，组织

编制中长期财政规划;负责总预算收支平衡,承担区级财力统筹管理工作;编制年度区级预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,组织编制、审核区级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等工作;汇总年度地方财政预算。承担对省、市财政结算。牵头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。制定组织实施区级部门预算及项目库管理制度。承担区级部门预算审核、批复工作。负责区级预算评审管理工作。承担区级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定员定额标准、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管理工作。负责全区财政供养信息统计工作。

3. 国库股

负责预算执行、监控、分析预测;制订区级国库管理制度、集中收付制度;集中收缴政府非税收入。管理财政及预算单位账户、财政决算和总会计核算及决算公开工作。编制、审核、批复政府综合财务报告,组织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决算报表汇总和分析。管理国库库款;审批区级部门决算,指导部门进行决算公开。牵头配合财政收支和预算执行等综合性审计工作。组织编制财政信息化规划执行,建设财政信息数据库。承担收入退库工作。

4. 社会保障股

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民政、卫生健康、退役军人事务、医疗保障等部门预算工作,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;制订离退休经费保障制度;组织参与、制定业务相关资金(基金)财务管理制度;配合市财政局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;实施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。

5. 工贸与农业股

负责工业、能源、商贸、应急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，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；参与制订支持经济发展的产业财政政策；承担业务相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财政管理工作；组织制订、执行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制度；承担涉外收入的监缴和管理工作的。承担生态环境、林业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，提出促进污染防治、核与辐射安全、海洋、测绘、国家公园建设等方面的财政政策建议。负责农业农村、水利、气象、扶贫、供销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；承担财政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，统筹安排财政扶贫资金；提出农村综合改革政策措施建议。指导监督农村财务管理工作。

6. 建设与采购监督股

负责住房与城乡建设、代建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，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；组织制订基建财务管理制度、代建项目财务制度；参与审核区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估（概）算，承担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算、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。负责对基本建设项目的财政性资金投资进行检查、监督和效益分析；负责组织制订、执行全区政府采购制度；负责公布和组织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，执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；管理全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；监管政府采购信用；处理区级政府采购活动投诉、举报等；组织考核区级集中采购机构，监督检查代理机构；参与投资体制改革有关工作和财政性资金年度投

资计划安排。

7. 绩效会计监督股

负责组织制定执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有关综合性制度;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;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;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、财政复核,负责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及结果反馈、信息公开工作;负责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。

负责监督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、预算管理情况;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、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师行业执业质量;承担内部控制管理、内部审计等工作;组织开展预决算公开监督工作。

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、管理会计标准、内部控制规范等;指导会计人才队伍建设,承担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作;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;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、会计师事务所、代理记账机构业务;承担对外会计合作交流工作;承担资产评估管理工作。

8. 资产与综合管理股

负责国资办管理工作,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;承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工作;组织制订、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、企业财务制度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,组织国有企业会计决算报表汇总和分析。承担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、处置和对外投资、出租、出借、担保等事项审批工作。推进区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。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。

负责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分析,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。承担发展改革、交通、统计等部门的预算有关工作,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。参与住房保障、住房公积金等资金监管。承担自然资源收入政策、彩票管理有关工作。管理财政票据。承担自然资源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,提出促进资源节约、土地整治、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财政政策建议。负责自然资源出让收益和部分非税收入收支管理。

9. 金融债务股

负责金融等部门预算有关工作,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;制订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,承担区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相关工作;制订政策性金融、普惠金融有关政策;负责区级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工作。拟订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(PPP)制度并组织实施。负责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报告工作。制定全区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。实施地方政府债务统计监测、风险评估和预警等工作。负责政府债务限额管理、新增债券资金申报、使用及项目管理。负责政府债券额度分配、组织发行和还本付息相关工作。

10. 行政政法与教科文股

负责行政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,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;制订行政性经费财务管理制度,提出开支标准和定额承担会议定点管理工作;参与事业单位改革管理工作;参与制订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政策;承担清理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工作;承担

政法、纪检监察、军民融合发展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，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。承担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工作；承担由区承担的国防动员、武装警察经费管理工作。

负责宣传、文化和旅游、科技、教育、体育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，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；组织实施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、科技经费改革，参与文化体制改革等工作。

（三）重新核定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机关行政编制 17 名。设局长 1 名，副局长 3 名，正股级职数 10 名。

二、下属事业单位调整方面

（一）将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直属财政所并入湛江市霞山区财务管理中心，不再保留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直属财政所。

（二）调整后，新组建的区财务管理中心为区财政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副科级。设置 5 个内设机构（副股级）：综合组、机关财务组、事业财务组、教科文组、农村财务组。

（三）根据“编随事走；人随编走”的原则，将区财政局直属财政所现有的 8 名事业编制及全体在编在岗人员和退休人员划入区财务管理中心。涉及相关人员划转的，由区财政局按干部管理权限会同区委组织部、区委编办、区人社局对相关人员进行信息审核并确定名册后划转。

（四）重新核定区财务管理中心事业编制 41 名，其中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3 名；内设机构副股级职数 5 名。人员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。

此复。

中共湛江市霞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

2020年6月22日

抄 送：区委办、区委组织部，区政府办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
障局，区财务管理中心。

中共霞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6月22日印发